

中国对“一带一路”直接投资的 制约因素与策略选择

文 / 马述忠 刘梦恒

摘要：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无论是在区域层面，还是在东盟内部层面，均呈现“一超多强”的分布特征。这主要受东道国环境、双边关系和中国企业经验等三大层面因素影响。可以选择以下策略推进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均衡发展：搭建投资信息平台，实现相亲相知愿景；建立互联互通机制，促成互信互补局面；完善对外投资环境，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关键词：“一带一路”建设；对外直接投资；“一超多强”；均衡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38(2017)01-0017-06

17

2017.1

自2013年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被提出以来，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流量为148.2亿美元，同比增长18.2%，占同期总额的12.6%；截至2015年底，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为1156.8亿美元，是2012年末（568.5亿美元）的2.0倍。尽管如此，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直接投资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无论在区域层面，还是在东盟内部层面，均呈现“一超多强”的显著特征；二是2016年以来，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步伐明显放缓。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6年前三季度，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仅111.2亿美元，同比下降7.6%，占同期总额的8.3%。那么，为何会出现这种“倒退”现象呢？又如何推动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默会知识学习的全球农业价值链战略性嵌入研究”（7147321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于开放与集聚的中国贸易成本及其边界效应研究”（14YJA790038）；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基于OLIC-G的中国OFDI理论创新及其政策含义研究”（2016R401222）

作者简介：马述忠，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杭州市，310027；刘梦恒，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杭州市，310027。

投资的均衡发展呢?本文拟对此进行系统的探讨和分析。

一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分布特征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无论在区域层面,还是在东盟内部层面,均呈现“一超多强”的明显特征。

(一) 区域分布“一超多强”特征

图1反映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流量的变化趋势。总的来看,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分布呈现出“一超多强”的特征。具体来说,东盟地区接收中国企业的直接投资最多,而且从走势上看,其接收中国企业直接投资的数量呈现出指数增长的趋势,其他地区接收中国直接投资的数量与其差距越来越大。中国对东盟地区的直接投资的迅猛增长,可能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地理距离因素。东盟地区从地理上属于东南亚,与中国的地理距离非常接近,从而使得中国对东盟各个国家的直接投资具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其次,文化因素。东盟地区很多国家与中国的风俗习惯相同或相似。这一方面促使中国倾向于向东盟地区进行直接投资活动,另一方面也推动东盟地区更加愿意接收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

除了东盟地区之外,中国对其他地区的直接投资比较均衡,并表现为稳步提升的发展态

势。表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空间分布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在全球化以及国际生产分工的背景下,全球形成了北美地区生产网络、欧洲地区生产网络和亚洲地区生产网络。^[1]一国进行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一个新的趋势是选择那些能够补充并强化母国核心竞争力的地区。^[2]中国对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的直接投资就是基于这一理论基础。但是,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上的中东欧国家直接投资却不是基于该理论。因为“一带一路”沿线上中东欧国家相对西欧国家和北美国家来说,其制度环境不够稳定,其技术水平不够先进,其消费市场不够广阔。我们认为,之所以把中东欧国家纳入“一带一路”,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国家是中国对亚洲直接投资网络的重要延伸。

图1还表明,2012年中国对中亚地区的直接投资流量出现激增,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两国直接投资的较大提升引起的。出现较大提升的原因可能是,2012年是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建交20周年。在这一契机之下,双方的经贸关系和经济合作情况出现较为良好的局面。这也侧面说明了政治因素在直接投资区位选择中的重要作用。

(二) 重点国家分布“一超多强”特征

东盟是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输出量最多的地区。那么,中国对东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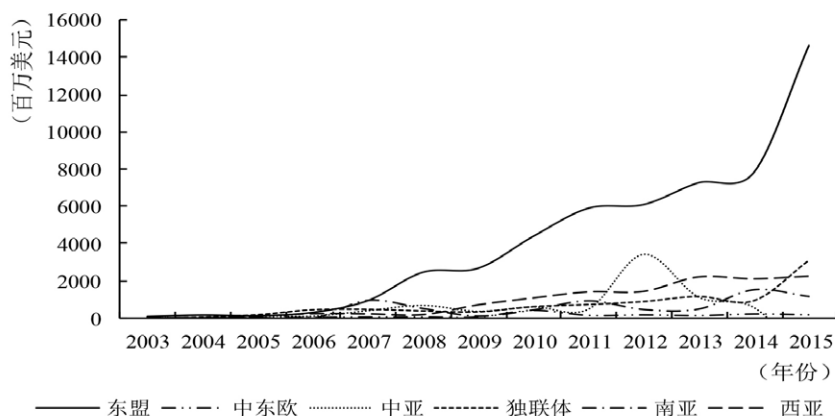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流量的变化趋势(分区域)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推算。

部各个国家的直接投资又是如何的呢？图2反映了中国对东盟十国直接投资的现状与变化趋势。可以发现，与分区域的变化趋势类似，中国对东盟十国直接投资也出现了“一超多强”特征。具体来说，中国对新加坡的直接投资远远高于其他九个东盟国家。从图2可以发现，中国对新加坡的直接投资流量呈震荡上升趋势，且明显领先于其他九个东盟国家。

图2还反映了中国对菲律宾的直接投资流量长期处于东盟国家的最低水平，且自2011年以来，出现持续下降趋势。我们认为，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政治因素。菲律宾与中国有领土纷争，损害了两国的经贸合作关系。与此同时，自2011年起，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流量出现迅猛增加，并于2013年达到顶峰，这直接助推老挝成为中国对东盟十国直接投资存量第二大国家。

二 制约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的主要因素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之所以出现“一超多强”的显著特征，是受东道国环境、双边关系和中国企业经验三大方面的因素影响的。

（一）东道国环境复杂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的五十多个国家大多是地缘政治的“破碎地带”，存在政治局面动荡、民族宗教冲突、文化观念多

元等等问题，成为中国直接投资的主要阻碍因素。

其一，政治局面动荡。“一带一路”沿线不少国家存在政治局面动荡问题。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长达多年的紧张局势导致双方国内政局不稳，叙利亚内战从2011年持续至今，阿富汗国内有美国军队、“基地”组织残余势力、“伊斯兰国”势力、政府军及塔利班组织等多股力量。这反映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局势动荡不安。而政治因素是影响直接投资的重要因素。一国政治局面动荡的后果是其战略动向发生转变，这将直接影响中国对该国直接投资被接收的情况。例如，2015年1月，希腊新政府成立当天，就暂停了中国企业投资的比雷埃夫斯港口项目；2015年1月，斯里兰卡新领导人上台，3月斯里兰卡政府就暂停了中国企业投资的科伦坡港口项目。

其二，民族宗教冲突。“一带一路”沿线是世界上民族宗教冲突最为剧烈的地区，如中东地区穆斯林与基督徒之间的剧烈冲突，而且穆斯林内部也分裂成多个流派，他们之间内部也有矛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族宗教冲突一方面会威胁到中国对外投资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中国直接投资的收益及进度。例如，2011年，中东地区发生民族宗教冲突，中国对当地的投资遭受巨大损失，仅在利比亚的宗教冲突中，受影响的中国直接投资数额高达188亿美元；2014年，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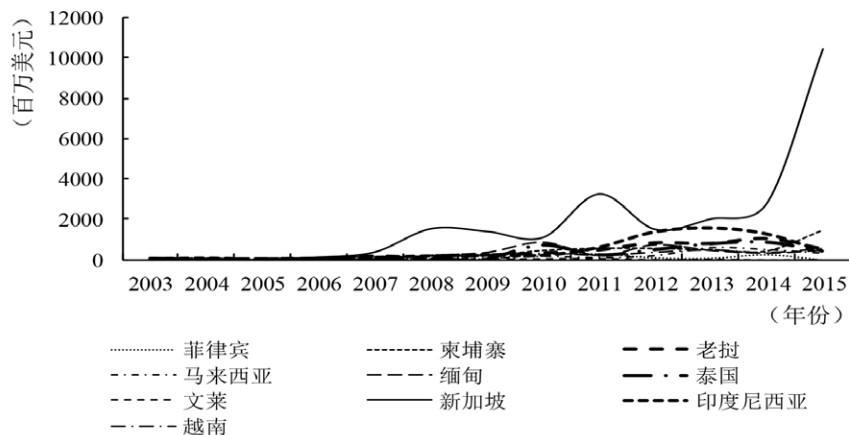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东盟国家直接投资流量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本地居民与当地华人产生冲突，导致很多中资企业被严重破坏，使得中国企业的人员和财产遭受了巨大损失。

其三，文化观念多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各国文化习俗不同，认知观念迥异，很容易引发文化差异风险和认知差异风险。长久以来，西方一直存在“中国威胁论”，在该观念的影响下，西方乃至亚洲和非洲很多国家对中国企业直接投资的态度变得反复无常，中国企业在这些地区的形象也不是特别良好。例如，南非职业道德研究所的调查结果表明，非洲人认为，在非洲投资的中国企业存在不正当竞争、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挤占当地就业、无法与当地人民和谐相处、缺乏企业诚信等等严重问题。^[3]类似地，这样的问题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很容易出现。世界文化的差异导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观念呈现出多元化特征，这将引起中国企业与东道国人民的相处不流畅，从而阻碍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

(二) 双边关系多变

随着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东道国数量的增加，其面对的国际关系也更加复杂和多变。一方面，东道国都有各自的利益诉求，中国的直接投资很可能不能与东道国的利益诉求完全契合，这时容易引发双边关系的变异；另一方面，在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和日本向周边国家进行经济辐射的背景下，中国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容易产生变化。

其一，领土的争端激烈。领土（海）争端问题是影响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的一颗定时炸弹，一旦该问题引发双边矛盾的激化，将对中国直接投资产生很大影响。以菲律宾为例，中国对其直接投资流量长期处于东盟国家的最低水平，且自2011年以来处于持续下降趋势。除了受到美国等国家影响之外，领海争端问题是导致中国对菲律宾直接投资长期受阻的重要因素。而在“一带一路”沿线，与中国存在领土（海）争端问题的国家还包括马来西亚、越南、印度、缅甸等等，从图2可以发现，这些国家接收的中国直接投资流量排在东盟地区最后几位。因此，领土（海）争端

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直接投资发展的重要因素。

其二，投资的壁垒较高。虽然投资自由化是全球大多数国家的诉求和共识，但是实际上，很多国家以多种形式构筑投资壁垒。如国家层面的严格安全审查、行业层面的各类垄断调查、产品层面的卫生监控等。此外，还有诸如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限制。与此同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具有资源寻求动机，这也使得一些国家以保护本国资源的名义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设置壁垒。例如，2013年10月，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泰国签署备忘录，由中国参与泰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但到了2014年5月，泰国宪法法院判决该项目违宪，从而为中国对泰国的直接投资设置壁垒。

其三，第三国效应显著。在当前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和日本向周边国家渗透的大背景下，必须考虑第三国效应的存在。事实上，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全球价值链理论的发展，直接投资早就不仅仅限于母国和东道国两个国家了，第三国在直接投资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一带一路”沿线，可能对中国直接投资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家。这些国家或者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全方位合作关系，如美国与新加坡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安全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或者与同属亚洲的日本与韩国之间经贸关系较好，如2013年日本对泰国的直接投资出现上升，并超过中国对泰国的直接投资。这些均表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受到第三国效应的显著影响。

(三) 中国经验不足

虽然中国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已经进行了对外直接投资，但是直到1990年，中国直接投资规模依然较小、数据统计不完整。虽然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中国直接投资大幅度增加。但是，波动依然巨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在从事直接投资的过程中，自身存在着各种经验不足的问题。

其一，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在“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双重推动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有了部分法规，但各部门之间的规定存在不协调的问题，导致具体的法规执行

程度比较低。而且,目前还没有规范中国企业直接投资的法律出台。一方面,导致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直接投资的时候,存在一些不当的行为,进而损害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形象;另一方面,法律的缺失,使得中国企业直接投资出现问题的时候,不能在国际协调、区域选择和风险补偿等方面获得相关的政策性支持。因此,直接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不足,会在某种程度上对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形成阻碍,也会影响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网络的延展。

其二,企业管理经验匮乏。目前,部分国家指责中国企业在直接投资的过程中存在经营行为不规范和社会责任意识缺失的问题。这主要还是由于中国企业的管理经验匮乏,导致在海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时候,出现不规范的行为。除了企业自身的管理经验不足之外,还存在一个客观问题,即受到国内外距离和企业运营模式的约束,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程度减弱。例如,国有企业在海外的直接投资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问题。2015年,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在海外的资产进行审计,就是要解决国有企业在直接投资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混乱问题。

其三,企业融资条件有限。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的过程中,必然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但中国企业的融资途径比较有限。首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这些国家本身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所以不可能指望他们来为中国企业进行融资。其次,当前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具有收益率低、波动率大、风险高等特征,因此不少东道国的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不愿对中国企业的直接投资进行投资,进而导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的融资渠道仅仅局限于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非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等。

三 推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的策略选择

鉴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存在东道国环境复杂、双边关系多变和中国企业

经验不足三个层面的制约因素,中国应该搭建投资信息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完善对外投资环境,从而推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直接投资的健康发展。

(一) 搭建投资信息平台,实现相亲相知愿景

其一,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情发展实时数据库。目前,以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构建的“一带一路”数据库为代表的相关数据库已经出现并服务于政府、企业和学界等。在此基础上,需要整合这些数据库资源。联合全国各地的“一带一路”研究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情发展实时数据库,既具有重要意义,也具有可行性。一方面,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情进行统计,可以为政府的外交政策提供参考,有助于政府间沟通的顺畅,可以为从事直接投资的企业决策提供指导,有助于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另一方面,中国目前已经有多个“一带一路”研究智库,相关研究成果也比较丰硕,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形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情发展实时数据库,也是一个较为可行的策略。

其二,成立“一带一路”沿线对外直接投资咨询机构。对外直接投资咨询机构可以起到连接数据库和企业的重要作用。大部分时候,学术研究成果和数据库信息与从事直接投资实务的企业之间有隔阂,而兼具理论与实践背景的咨询机构将有助于消除这一隔阂。具体来说,一方面,对外直接投资咨询机构可以将深奥的理论研究较为通俗地介绍给企业,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提供指导;另一方面,对外直接投资咨询机构还可以帮助企业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观念,并协助解决企业在直接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文化观念冲突问题。因此,在整合中国“一带一路”相关智库和建立数据库的基础上,成立“一带一路”沿线对外直接投资咨询机构显得意义重大。

(二) 建立互联互通机制,促成互信互补局面

其一,深化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间沟通协调机制。前文已经分析,中国与

“一带一路”沿线部分国家存在领土（海）争端，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这些争端，将会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产生较大阻碍。沟通是解决争端的最好办法，因此，需要在当前的国家间经贸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间沟通协调机制，对两国之间具有分歧的议题展开深层次磋商，建立互信，扩大共识，实现利益互补。这不仅仅有利于消除争端，也有利于破除投资壁垒。一般来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置壁垒的动机在于保护本国利益。如果能够通过政府间深层次的沟通与协调，推动中国实现在“一带一路”沿线进行直接投资的同时，达到互利共赢的目标，将有利于破除投资壁垒，解决壁垒困境。

其二，鼓励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间文化交流活动。除了政府间的沟通协调，民间文化交流活动的重要性也不容小觑。在当前中央政府提出“文化自信”的背景下，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间文化交流活动，既是文化自觉、文化自信的表现，也是沟通协调、消除分歧的诉求。一方面，需要认识到，当前中国人的能力素质和国民意识等方面存在不利于民间文化交流的问题，通过各种教育培训与引导，推动民众有意识地加入到国际文化交流中，正是一个树立“文化自信”的过程；另一方面，民众间文化交流，是沟通心灵的桥梁，能够将文化观念多元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连接起来，起到破除壁垒、消除分歧的重要作用。

（三）完善对外投资环境，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其一，构筑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体系。对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体系的缺失，不仅使得中国企业在直接投资过程中，缺乏相关的制度约束，而且一旦出现矛盾与纠纷，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相关权益也得不到保障。因此，为了规范中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也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建立对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对外直接投资制度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说，构筑对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体系，要以公平、公正、公开和国际化为宗旨，以规范

和保护中国企业为目的，以促进互利共赢为诉求，并整合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外规避投资风险，对内形成法律功能互补。这样，就能够既在事前规范中国企业的直接投资行为，又在事后对中国企业的权益进行保护，实现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健康发展。

其二，提供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培训渠道。除了法律意识淡薄之外，中国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还存在管理经验匮乏和企业责任意识缺失等问题。需要深刻认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因为中国企业的形象将直接决定对外直接投资的成败。通过提供培训渠道，能够从根本上提高中国企业的管理能力和责任意识。一方面，对从事直接投资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的管理学培训，帮助他们学习前沿、科学的管理思想和管理理论，用以指导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另一方面，组织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学习直接投资成功和失败案例，总结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尤其需要重视由于责任意识缺失引起的企业直接投资失败案例，通过这种形式的培训，培养中国企业的责任意识，促使中国企业在对外直接投资的过程中树立较好的国际形象，从而推动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持续发展。

注释：

[1] 杨光明、田永晓：《“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愿景与亚洲生产网络的重塑》，《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15年第6期。

[2] J.H.Dunning, S.M.Lundan, “Institutions and the OLI Paradigm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25, no.4 (2008), pp.573-593.

[3] 金芳：《“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新格局》，《国际关系研究》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 马相东